邵阳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2024年4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资金投入形式、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使用效益，引导优质企业落地邵阳，布局产业链形成聚集效应，扶持邵阳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湘财办〔2023〕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引导基金是指由邵阳市财政局指定主体出资发起设立，通过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邵阳市九大产业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以支持邵阳产业发展为主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产业引导基金采用合伙制的组织形式，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直投项目等。

**第四条** 产业引导基金目标规模为10亿元，首期规模5亿元，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分期实缴出资到位。

**第五条** 产业引导基金的财政出资部分资金主要来源：市本级及县市区财政出资占比60%，地方国有企业占比40%，可根据需要吸纳国有企业共同参与。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设基金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批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二）审批产业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

（三）审批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四）协调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事宜；

（五）研究审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二）组织制定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三）初审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四）统筹基金招商事宜；

（五）牵头对产业引导基金进行评价管理；

（六）审议产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年度运营情况等

（七）定期和不定期提请基金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八）承担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产业引导基金出资人

产业引导基金出资人主要职责：

（一）承担产业引导基金的出资人相关职责；

（二）组织实施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产业引导基金方案；

（三）作为出资人对外签订出资/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投资相关协议，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产业引导基金运营情况；

（五）配合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产业引导基金进行评价管理；

（六）承担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产业引导基金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日常投资运作，受托管理机构应确保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拟定产业引导基金具体设立方案；

（二）实施经批准的基金设立方案，并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后续管理；

（三）定期向母基金有限合伙人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四）根据相关协议，接受母基金有限合伙人的日常监督。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有较强的募资能力；

（三）目前管理的基金规模不小于5亿元人民币（政府投资基金除外）；

（四）有设立并管理5只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的经验；

（五）核心管理团队有3名以上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工作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六）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七）受托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八）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完善的退出通道和退出机制。

第三章 投资原则

**第十一条** 产业引导基金应投向符合邵阳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产业领域及符合产业定位的高科技新兴产业，能够有助于形成未来新兴产业的集群优势，能够有效引领创业创新和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产业引导基金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产业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退出形成的投资净收益（含利息收入等）、本金不得用于产业引导基金的滚动投资。

**第十三条** 产业引导基金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份额或股权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份额转让、企业回购及清算退出等方式退出。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产业引导基金可以退出。章程或投资协议中对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明确约定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的，可按事前约定依法退出。

**第十四条** 产业引导基金可以设置收益让渡条款，财政出资部分在已获取退出本金及门槛收益的条件下，通过与投入本地规模挂钩的形式，可以将超额收益部分以适当比例奖励的形式让渡给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让渡方式以合伙协议为准；直接投资可采取全额或部分收益让渡的模式退出，具体让渡方式以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为准。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产业引导基金必须由中国境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由托管银行负责产业引导基金的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管，并定期向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报告。

**第十六条** 产业引导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鼓励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不受此限）、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从事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五章 监管与考核

**第十七条** 产业引导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运作过程中应遵守以下监管原则：

（一）指定财金集团作为财政出资部分出资人代表，行使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二）产业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不得违反第十六条约定的禁止性规定；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投资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未实现预期目标，对相关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等履行尽职免责机制；

（四）在产业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市财政局指定主体仅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全体合伙人报送基金半年度运营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6个月内向全体合伙人报送基金年度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第六章 母基金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对母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产业引导基金进行评价管理，定期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基金投资规模及资产情况进行评价，并报告基金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可委托审计部门或聘请专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产业引导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营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每只子基金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存档。

**第二十二条** 对参与母基金管理运作的政府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尽职免责机制，不将符合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谋取个人利益的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邵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